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六人社秘〔2016〕124号

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 通 知

各县（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局，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市、县（区）有关培训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以下简称《规定》）已公布施行。为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省人社厅结合我省实际，下发了《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81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各地、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学习和培训

《规定》是第一部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形式颁布的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部门规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我

们要充分认识《规定》颁布的重要意义，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上级要求，扎实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根据《规定》和省厅统一要求，自 2016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仍按照省社厅《关于做好 2015 - 2017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ze 培训 ze 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7 号）要求执行。六安市 2016 年度继续使用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平台——“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http://www.zjzx.ah.cn/>），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并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六安市分校进行组织管理。2016 年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提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局编著）、《传统文化与法治中国》（新华出版社，石景光编著）、《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文明发展》（中央党校出版社，张澜涛编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董志超编著）等 4 个专题科目。全市企事业单位在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组织和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

自主选择一个继续教育公需科目（2015年已经选择的科目，不得重复选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利用“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进行专业科目的学习，特别是不便组织集中学习的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工学矛盾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利用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平台进行专业科目的网上培训（在未经批准的其他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平台学习不予认定学时）。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专业不对口，可在“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400学时，取得相应专业资格。

三、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训效果

（一）计划安排

本次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从2016年4月份开始启动，2016年12月份结束。当年需要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参加网络学习，申报职称时，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没有完成的，不予受理评审。

（二）培训方式

1、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登录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再登录“六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专题专栏，按照“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首页“培训流程”操作，选择一个公需科目学习。

2、市、县（区）继续教育基地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经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批同意，仍举办专业知识继续教育培训、研

修活动，不再开展公需知识培训。

（三）结果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公需科目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由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平台直接认定 30 学时（或 10 学分），参加统一组织的专业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组织培训的机构（主管部门或继续教育基地）统一办理学时验证，记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的专业学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县（区）人社局统一办理，不接待个人办理学时验证。其他任何形式的公需科目学习培训均不再认定学时（学分）。

（四）组织实施

一要抓紧制定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于开班前两周将《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开班，未经批准的培训，将不予认定学时（学分）。培训结束后，将《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见附件 2）和《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一并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办理学时认定、证书登记和验证手续。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收费严格按照省物价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或物价部门专项审批的专业科目收费标准收取。公需科目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平台确定的收费标准在网上交费。

二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县（区）人社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从具有较深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中选聘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职或兼职教师，建立培训师资库，实现师资资源共享，提高教师继续教育教学水平。

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培训调学、教学、考试考核、考勤等工作制度，规范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四要加强监督检查。市、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创新培训方式，确保培训质量，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

附件：

- 1、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81号）
 - 2、《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
 - 3、《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
- （附件表格可从市人社局网站“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12日



附件 1

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 通 知

皖人社秘〔2016〕81 号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以下简称《规定》）已公布施行。为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定》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培训

《规定》是第一部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形式颁布的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部门规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

《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全面了解《规定》的重要内容，深刻

领会《规定》的精神实质，切实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继续教育的自觉性、主动性，营造构建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单位的良好氛围。要重点抓好从事继续教育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把学习培训《规定》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结合起来，同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继续教育工作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水平。

二、认真抓好《规定》的贯彻实施，扎实推进专业技术继续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基本制度、管理体制等作了明确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法规和基本遵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衔接，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认定等实施办法，确保《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要准确把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摆在突出位置，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及继续教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坚持学以致用。要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统计、评估等制度，提升继续教育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要加强继续教育机构和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带动示范作用，引导规范继续教育机构健康发展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质量的继续教育服务；要根据省统一要求，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类别和层次，做好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工作；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为导向，建设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促进优质资源共享；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继续教育服务。

根据《规定》和省厅统一要求，自 2016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我省继续教育公需课目仍按照省社厅《关于做好 2015 - 2017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ze 培训 ze 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7 号）要求执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对组织领导、任务分工、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要求落到实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作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并加强对《规定》实施情

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规定》施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各部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社厅。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

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申报 日期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范围及对象			
培 训 方 式		培训人数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天		
教学总学时数			
学 班 地 点			
培训费用文件 依据及标准			
施 教 机 构			
项目培训的目标与创新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果分析			

主 要 授 课 教 师 情 况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业务主管 部门或行业 组织意见				
县（区） 人社部门 意 见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备 注				

*此表一式三份，经审核签章后，市、县（区）人社部门、培训单位各一份。

六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

三
四
五

[illegible]

人社部门意见(章)

*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区)人社部门、培训单位各一份。